

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罗鑫先生)

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作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对公司规范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。现将本人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及投票情况

2022年11月17日，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选举本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日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，本人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并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在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以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罗鑫	1	1	0	0	0	否	0

公司在2022年召集、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会议各项议案未损害股东的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故2022年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个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加任期内各专门委员会的全部会议，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，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认真履行定期报告审阅和监督工作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二、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

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就2022年任期内的重大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公司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时间	会议名称	索引名称	意见类型
2022年11月18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	同意

三、现场检查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十分关心，利用参加董事会等会议的机会及其它时间对公司进行考察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发展战略、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汇报，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、重点业务工作推进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并通过电话、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。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积极主动汇报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积极配合履行职责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全面支持，未有任何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深入了解公司法人治理情况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进行认真核查，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核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

2、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能够严格按照

相关法律、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3、积极主动加强自身学习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高度关注宏观政策及行业形势的最新变化，不断加强自身学习，积极参加各类培训，重点加强对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、提高上市公司质量、公司治理、保护股东权益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，进一步推进公司规范运作治理水平及高质量发展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以上是本人在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对此表示感谢。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罗鑫

2023年4月26日